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对年报审计及专项审计项目公开招标，项目包含财务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标单位，有效期为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7 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规定，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全面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较强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鉴于此，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聘请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 提名何威风先生、高福安先生、郑东平先生、蔡曼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名方式、提名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何威风先生、高福安先生、郑东平先生、蔡曼莉女士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以及其他不允许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聘任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鉴于以上, 我们同意何威风先生、高福安先生、郑东平先生、蔡曼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并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蒋大兴

程 虹

张兆国

曹 亮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日